

##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27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8 年 9 月 16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10 時 0 分

貳、地點：本處 1103 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程處長本清

紀錄：魏毓純

肆、出（列）席人員：外聘委員黃委員煥榮、王委員蘋、本處莊委員美珠、劉委員幼辰、陳委員怡伶、林委員振福、陳委員俊男、林委員清陽、尤委員芷萱、陳人事管理員舒婕、呂委員艾蓉、張委員秀梅、蕭委員人輔、社會局蔡委員俊明、產業發展局陳委員靖綉、性別平等辦公室葉研究員靜宜、本處楊股長秀娟、陳科員淑卿、賴科員妮瑄、王科員巧伊、王專員淑安、林助理管理師繼勇

伍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（會議資料 p1-11）

主席裁示：確認洽悉。

陸、報告上次會議裁示事項執行情形（會議資料 p12-13）

主席裁示：

一、有關本處 107 年度性別影響評估表「辦理本府心橋園社單身聯誼活動」一案，同意解除列管，惟請給與科俟第 3 梯次活動辦理完竣後，將相關資料納入性別統計分析專題報告，並於本專案小組第 28 次會議時提供委員參考。

二、有關本府修正「臺北市市政大樓各機關彈性上班實施要點」實施情形一案，持續列管，待有成果後再行向各委員報告。

柒、工作報告

資訊室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案（會議資料 p14-18）

黃委員煥榮：

- 一、人事人員對於選擇任職機關或學校，是否考量業務單純程度及工作發展性，建議有機會可以調查人事人員遷調意願據以分析。
- 二、有關附表 2 二級主管的男女性別比例差距較大，建議下次可以加入年齡數據交叉分析男女在不同階層的比例，例如近年人事類科新進人員是否有男性逐漸減少的趨勢，造成性別水平隔離的現象。

**王委員蘋：**

本工作報告亦可反思女性的選擇相對有需要被理解的原因，建議可以持續追蹤，若趨勢越來越明顯，即有必要探討此現象之原因。

**性別平等辦公室：**

本案詳盡呈現趨勢變化資料，其趨勢可能係因政策措施落實導致相對應的改變，亦或是社會對性別主流化及性別平等意識較為完備，使男女對人生規劃方向及職涯有更多元的考量。例如：男性願意花更多的時間照顧家庭，女性也有更多意願或空間得以在職場上進一步挑戰、發展等。

**主席裁示：**

請於下次報告時，依委員意見納入年齡、職等資料併同分析。

**捌、討論提案**

案由一：本處 108 年度性別統計分析專題報告—「臺北市政府心橋園社單身聯誼參加人員活動偏好」，提請討論。

(給與科)

**說明：**

- 一、依「臺北市政府暨各機關構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總計畫(105-108年)」(以下簡稱總計畫)規定，各

機關（構）應據以訂定性別主流化各年度實施計畫，並應於每年就各該機關（構）業務撰擬統計分析專題；後續並應提送本專案小組專題報告並研析參採據以制定政策或調整、改善業務，本處每年應至少提列 1 篇。

- 二、茲依總計畫規定研擬本處 108 年度性別統計分析報告，題目為「臺北市政府心橋園社單身聯誼參加人員活動偏好」，提請本專案小組討論（如會議資料 p19-38）。

**黃委員煥榮：**

單身聯誼不限制僅有初婚者得參加，故會議資料第 20 頁的僅列出各縣市初婚比例可能造成誤會，另會議資料第 27 頁有關男女參加活動主要動機，顯示本活動意義未必要導向婚姻，故針對上述資料提供 3 個層次思考：

- 一、建議思考本活動是否一定要以步入婚姻為活動目的，亦或以配對數衡量活動成功與否。
- 二、若要以步入婚姻為活動目的，是否需以制式化一對一配對促成，亦可考慮透過間接方式達成目的。例如：著重於擴展生活圈（包括同性及異性）。
- 三、各種類型的需求是否皆被考量，例如將同性、非初婚者之需求納入活動設計。

**蕭委員人輔：**

- 一、補充說明本專題報告中，男女參加活動主要動機之「交異性朋友」、「好姊妹一起來」係參加者所提開放性意見，故所佔比例較低。另多元性別需求的部分，已於問卷性別欄位設有「其他」選項可供勾選。
- 二、本活動宗旨希望避免傳統相親場合造成的壓力，故鼓勵同仁以拓展生活圈之心態參與。另有關辦理方式（委外／自

辦)之選擇，前幾年採自辦方式係考量得將利潤全數回饋予同仁，並培訓人事人員籌備活動的能力，惟本年度因擴大參與人次，涉及採購法 10 萬元以上需循招標程序之規定，故採取委外方式辦理。

**林委員振福：**

補充說明本活動皆會事先查證報名者婚姻狀態，只要婚姻狀態非屬已婚者皆可報名，歷次活動亦有非初婚者參與的經驗。

**王委員蘋：**

- 一、男女參加活動主要動機中有關選項「認識新朋友」，可能隱含交異性朋友的動機存在，只是受到既定勾選選項影響作答偏好，建議修改圖表呈現方式。
- 二、往後可依對象分析設計不同活動形式，例如：設計聯結家庭的活動或許能協助大眾理解有子女的參加者。
- 三、以配對成功或結婚視為活動成功的標準，個人認為亦可藉由活動滿意度來取代。畢竟當婚姻成為壓力也會形成另一個附帶問題，限縮了個人自由。

**性別平等辦公室：**

建議參加活動主要動機可以依照問卷選項列出「其他」，並在敘述部分羅列參加者所提開放性意見。

**主席裁示：**

請給與科待全梯次活動辦理完竣後，彙整 3 梯次資料納入本案，以提供委員參考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壹拾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 10 分